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长

第 10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HAB-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HAB01	S062	區諾軒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S-HAB02	S063	區諾軒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S-HAB03	S064	區諾軒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S-HAB04	SV006	張華峰	53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S-HAB05	S065	區諾軒	63	-
S-HAB06	S066	區諾軒	63	(1) 地區行政
S-HAB07	SV007	劉業強	95	(1) 康樂及體育 (2) 園藝及市容設施 (3) 文物及博物館 (4) 表演藝術 (5) 公共圖書館
S-HAB08	SV005	陸頌雄	95	(1) 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62)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HAB011，請告知本會：

1. 衡量服務表現的指標中可見，2018-19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即(a)「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及(b)「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參加人數預算為1 010人，實際人數為839人。實際人數較少的原因為何？
2. 當局預算2019-20年度兩項計劃的參加人數有1540人。請說明(a)及(b)兩項計劃的預算參加人數分別為何？
3. 分目808「國際青年交流計劃」(資助計劃)在2018-19年度此計劃的現金流量為1,200萬元，其後修訂預算開支為626.2萬。修訂原因為何？循此計劃批出的實際配對資助額為何？
4. 分目808「國際青年交流計劃」(資助計劃)在2019-20年度預算現金流量為何？
5. 當局在管理「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各項目時，有何具體措施確保跟循《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之建議？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1. 2018-19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參加人數有所修訂，原因有2：(1)為配合於2019年年初新推出的「YDC青年大使計劃」的計劃周期，我們調整了「國際青年交流計劃」下交流項目的時間表，因此在2018-19年度參

與計劃的人數有了一次性的縮減；以及(2)有3項獲「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資助的國際交流項目，因進行交流的目的地涉及安全問題而遭主辦機構取消。

2. 在2019-20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和「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屬「YDC青年大使計劃」的一部分)的預計參加人數分別為1 340名和200名。
3.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在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該計劃的周期由2019年起作出調整，以配合其他同類資助計劃(例如「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的慣常計劃周期。
4. 在2019-20年度，我們預計「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的現金流量會是1,400萬元。
5. 民政事務局已接納《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內的建議，並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去落實所有建議。有關建議涵蓋本局轄下各資助計劃的多個範疇，例如評審機制與準則、資助上限、撥款守則與條件(包括適用於「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的撥款守則與條件)。舉例來說，我們曾：為每個獲「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資助的項目設定最少參加人數(即10人)；在評審過去獲批資助的申請機構所遞交的申請時，增加對該機構過往表現評核的比重；提升系統以加強監察獲資助的項目；以及改進內部撥款守則，以協助本局人員計算資助額和運用相關的資助規則與條件。我們會繼續監察各項改善措施的推行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檢討各項資助計劃的安排與做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63)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HAB011，

1. 請以下表形式列出2018-19年度資助計劃獲批項目的詳情：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2018-19」

承辦機構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報價/ 其他(請註明))	交流計劃名稱 及訪問地點	計劃日期 (外訪及回 訪(如適 用))	參加 人數	單向/ 雙向交 流(請註 明)	計劃 開支 (元)
總計						

2. 鑑於原本公民教育委員會「『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會併入上述計劃中，請局方分別說明以上獲批項目中到訪「一帶一路」國家/地區的項目數量及所涉撥款詳情；
3. 請列出此計劃其後每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開支分布及預算使用情況詳情

項目名稱/人手編制	預算開支(元)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 1.及2. 由2019年度起，我們已對「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的計劃周期作出調整，以配合其他同類資助計劃(例如「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的周期。本輪的「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於2019年1月推出，由於我們現時仍在進行評審的工作，因此未有這方面的結果。

3. 在2019-20年度，我們預計「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的現金流量會是1,400萬元，至於其後年度的預計現金流量，我們現時未有這方面的數字。推行與「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有關的工作現正由一組人員負責，包括1名總行政經理、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和1名助理文書主任，而他們還須處理其他職務。至於相關的人手開支，則由民政事務局以整體撥款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64)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HAB053，請告知本會：

1. 當局在管理「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各項目時，有何具體措施確保跟循《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之建議？包括有否規定每項計劃的最低參加人數？
2. 負責審批「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各項目的(a)審批員職能詳情；(b)開會次數、(c)每次會議出席及缺席之委員名單；(d)審批員在會議中申報利益的次數。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1. 民政事務局已接納《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內的建議，並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去落實所有建議。有關建議涵蓋本局轄下各資助計劃的多個範疇，例如評審機制與準則、資助上限、撥款守則與條件(包括適用於「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撥款守則與條件)。舉例來說，我們曾：為每個獲「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資助的項目設定最少參加人數(即10人)；引入扣減分數機制以便更有效地考慮申請機構的往績；提升系統以加強監察獲資助的項目；以及改進內部撥款守則，以協助本局人員計算資助額和運用相關的資助規則與條件。我們會繼續監察各項改善措施的推行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檢討各項資助計劃的安排與做法。

2. 根據「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在每個申請周期收到的申請，均會由青年發展委員會轄下的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成員組成的評審小組負責審核。評審小組在審核建議書時，會按照小組本身議定的一套訂明準則去評核每份申請，例如擬議項目能否達致計劃所訂的目的、擬議項目是否合乎成本效益、提交申請的非政府機構在舉辦類似項目方面的往績等。

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社區領袖、年輕專業人士、青年發展事務專家等，當中有些成員會以個人身分為非政府機構服務，而這些機構屬非牟利性質並致力於青年發展工作。青年發展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專責小組已建立一套完善的機制以處理利益申報事宜，包括採用兩層申報制度，規定成員在初次接受委任加入青年發展委員會時須披露其利益，並其後每年須再作申報。此外，成員亦須於每次根據青年發展委員會的資助計劃展開評審工作前，因應整份非政府機構申請者名單申報利益。相關小組的主席會因應成員所申報利益的性質，就如何處理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舉例來說，2018-19年度在為「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展開評審工作前，主席曾裁定8名已申報利益的成員不應加入評審小組。

在2018-19年度，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共舉行了3次會議和進行了10個評審小組面試環節。有關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成員出席該3次會議的名單，現載於附件。

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各次會議的成員出席情況
(2018-19年度)

成員	會議日期* (2018年 6月12日)	會議日期* (2018年 9月26日)	會議日期* (2019年 1月22日)
陳浩庭先生	Y	Y	Y
陳博智先生	Y	Y	N
鄭仲文先生	Y	Y	Y
鄭康煥先生	Y	Y	Y
范凱傑先生	Y	Y	Y
霍啟剛先生	Y	Y	Y
何卓彥先生	Y	Y	N
何力治先生	Y	N	Y
何玉芬博士	Y	N	Y
郭永亮先生	N	Y	Y
林琳女士	Y	Y	Y
梁宏正先生	Y	N	Y
梁毓偉先生	Y	Y	N
李原曦博士	Y	Y	Y
馬德仁先生	Y	N	Y
吳森雋先生	Y	N	Y
吳思諾女士	N	Y	Y
盤翠瑩女士	Y	Y	Y
冼漢迪先生	Y	Y	N/A
蕭景威先生	Y	Y	Y
竇一龍先生	Y	Y	Y
謝曉虹女士	N	N	N/A
徐小龍先生	Y	Y	N/A
姚國威先生	Y	N	N
楊哲安先生	Y	Y	Y
余嬺女士	Y	N	N

* 「Y」表示該成員有出席會議，「N」表示該成員缺席會議。「N/A」則表示在參考將要討論的事項以考慮有關成員所申報利益的性質後，要求該成員不用出席會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6)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青年發展、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編號HAB018的跟進提問：

請提供青年發展基金下兩項新的資助計劃，即「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及「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自2019年3月22日接受申請起至今接獲的申請數目。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答覆：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及「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的申請期為2019年3月22日至5月30日。由於兩項新計劃只推出了一段短時間，截至4月18日，我們未有收到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65)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謝小華)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 HAB068，請告知本會：

- (a) 按區議會選區劃分提供，循「私家街道收回計劃」(收回計劃)收回的 70 條街道名單詳情；
- (b) 上述街道收回後撥歸管理的部門詳情。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在私家街道收回計劃下，政府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已收回 70 條私家街道，該些街道由運輸署負責管理。

70 條已收回的街道的名單如下：

序號	街道名稱	地區
1.	長安里	中西區
2.	中和里	
3.	佐治里	
4.	鹹魚街	
5.	桂香街	
6.	均益街	
7.	李寶龍路	
8.	文興里	
9.	梅芳街	
10.	新街市街	

序號	街道名稱	地區	
11.	百子里	中西區	
12.	玫瑰里		
13.	三家里		
14.	三多里		
15.	譚里		
16.	俊榮里		
17.	東興里		
18.	元勝里		
19.	華賢坊東		
20.	華賢坊西		
21.	毓秀里		
22.	芬尼街		東區
23.	堡壘街(21-66 號除外)		
24.	錦屏街(第一期)		
25.	錦屏街(第二期)		
26.	建華街(長康街與北景街之間)		
27.	京華道 14-30 號		
28.	麥連街		
29.	北景街(堡壘街與清華街之間)		
30.	北景街(第一及第二期)		
31.	蜆殼街		
32.	必嘉街		九龍城
33.	忠信街		
34.	鳳儀街		
35.	興仁街		
36.	興賢街		
37.	鴻福街		
38.	鴻運街		
39.	啓明街		
40.	鹿鳴街		
41.	麟祥街		
42.	龍圖街		
43.	明倫街		
44.	明倫街(後巷)		
45.	鵬程街		
46.	寶來街		
47.	華豐街		
48.	環安街		
49.	榮光街(第一及第二期)		
50.	鷹揚街		
51.	玉成街		

序號	街道名稱	地區	
52.	兼善里	深水埗	
53.	僑蔭街		
54.	富明街	灣仔	
55.	福群道		
56.	希雲街		
57.	謝斐道 44-58 號		
58.	駱克道 442-452 號(後巷)		
59.	麥加力歌街		
60.	水星街		
61.	明仁里		
62.	福澤街		油尖旺
63.	合群街		
64.	甘芳街		
65.	甘霖街		
66.	角祥街		
67.	利業街		
68.	美安街		
69.	德昌里		
70.	東安街及後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66)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地區行政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謝小華)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 HAB083，18 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選定的工程項目只有東區、離島、元朗、灣仔、屯門及中西區有進展，其餘 12 區項目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請進一步解釋：

- (a) (i)已經及(ii)將會委聘顧問進行前期工作的地區詳情；
- (b) 西貢區以及中西區項目未有計劃委聘顧問進行前期工作的原因；
- (c) 將會展開前期工作的項目預計開始工作的時間表。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各項問題綜合答覆如下：

西貢及中西區的項目分別涉及改善社區會堂設施以及更換扶手電梯。這兩類工程分別由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負責進行，一般無須委聘顧問。

其餘地區的項目主要涉及行人天橋、扶手電梯／升降機系統、有蓋行人道及政府綜合大樓。這類項目一般會委聘顧問，當中東區、離島、元朗、灣仔及屯門的項目已委聘顧問，工程前期階段的顧問工作預計於 2019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其餘項目則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現時沒有委聘顧問的時間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7)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康樂及體育、(2) 園藝及市容設施、(3) 文物及博物館、
(4) 表演藝術、(5) 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問題編號HAB111的跟進提問：

當局預留了1.35億元的一筆過額外撥款處理颱風山竹的善後工作，有關撥款及開支預算會在哪些分目中反映？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答覆：

政府在總目95項下預留了1.35億元的一筆過額外撥款，處理颱風山竹的善後工作。該筆撥款會撥入下列分目：

分目	百萬元
000 運作開支	77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58
總計	13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5)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編號HAB119及HAB121的跟進提問：

請提供過去1年，因救生員不足而受影響的泳池及沙灘的開放節數、使用者的人數，以及因此造成的經濟損失的評估。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目前在44個公眾泳池、38個憲報公布的泳灘和5個水上活動中心提供救生員服務。除了公務員救生員外，康文署也會按季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以加強泳季期間的救生員人手。

憲報公布的泳灘通常全時間開放，但為安全起見會視乎需要而懸掛紅旗及警告訊號。至於公眾游泳池則每日分3個段節時間，開放予公眾使用，不同游泳池的各段節開放時間及時數或會有所不同，以配合地區的需要。公眾游泳池亦會因應定期或緊急維修、室外游泳池受惡劣天氣影響、池水受污染物污染而出現突發情況及救生員人手等因素，在有需要時局部關閉。公眾游泳池在2018年因救生員人數不足而局部關閉的段節數目載列於**附件I**，而2018年內並無公眾游泳池因救生員人數不足而全面關閉。憲報公布的泳灘在2018年因救生員人數不足而暫停提供救生員服務的日數載列於**附件II**。康文署並無受游泳池設施局部關閉影響的泳客數目，以及因而引致經濟損失的數字。

2018年公眾游泳池因救生員人數不足而局部關閉的段節數目

游泳池	局部關閉的段節數目*	
	季節性救生員 人數不足	救生員臨時放取病 假／休假
中西區		
堅尼地城游泳池	249	95
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	—	7
東區		
柴灣游泳池	460	—
港島東游泳池	—	18
小西灣游泳池	—	2
南區		
包玉剛游泳池	455	—
灣仔		
摩理臣山游泳池	273	70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	—	26
九龍城		
何文田游泳池	423	2
九龍仔游泳池	—	150
大環山游泳池	471	52
觀塘		
佐敦谷游泳池	52	8
深水埗		
荔枝角公園游泳池	390	—
李鄭屋游泳池	528	—
深水埗公園游泳池	702	10
黃大仙		
斧山道游泳池	1	12
摩士公園游泳池	—	7
油尖旺		
九龍公園游泳池	383	13
離島		
東涌游泳池	—	2

游泳池	局部關閉的段節數目*	
	季節性救生員 人數不足	救生員臨時放取病 假／休假
葵青		
葵盛游泳池	535	10
北葵涌賽馬會游泳池	216	2
青衣游泳池	371	—
北區		
上水游泳池	—	1
西貢		
西貢游泳池	389	26
將軍澳游泳池	490	29
沙田		
顯田游泳池	292	53
馬鞍山游泳池	—	10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	238	10
大埔		
大埔游泳池	—	9
荃灣		
城門谷游泳池	121	6
荃景圍胡忠游泳池	191	174
屯門		
賽馬會仁愛堂游泳池	—	60
屯門西北游泳池	—	125
屯門游泳池	—	155
元朗		
天水圍游泳池	—	40
元朗游泳池	224	68

註：

* 有關數字是指部分非主要游泳池設施(例如嬉水池、跳水池或按摩池)因當值救生員人數不足而暫停使用的段節數目，至於主要游泳池設施(例如主池和副池)會在可行情況下盡量維持開放予公眾使用。

2018年憲報公布的泳灘因救生員人數不足[#]而暫停提供救生員服務

憲報公布的泳灘	因救生員臨時放取病假而暫停提供救生員服務的日數
深水灣泳灘	1
銀線灣泳灘	1

註:

[#]

2018年內憲報公布的泳灘暫停提供救生員服務的原因，純粹是救生員臨時放取病假／休假，而並非季節性救生員人數不足。雖然該2個憲報公布的泳灘為安全起見而暫停提供救生員服務和懸掛紅旗及警告訊號，但仍然維持開放予公眾使用。

- 完 -